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5月 12 星期二
庚子年四月二十 廿八小滿
大致多雲 間有驟雨 氣溫26-31℃ 濕度70-95%
港字第25616 今日出紙3疊9大張 港售10元

12歲及16歲「兒童記者」受煽惑上前線

黑暴招「娃娃兵」 推「童記」做炮灰

黑暴毀港青

稚子無辜，但黑暴及攪炒派為一己政治私利，母親節當日在全港多區商場發起所謂的「和你Sing」活動中，甚至煽惑心智未成熟的兒童當「記者」上前線做炮灰，警方在尖沙咀海港城引用保護兒童令，將兩名聲稱來自「深學媒體」、分別年僅12歲及16歲的「兒童記者」帶署調查，其間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理事陳虹秀一度阻撓。其中一名12歲「童記」的母親，當晚在泛暴派公民黨油尖旺區議會副主席余德寶陪同下，高調見傳媒博上位。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學者及關注兒童的組織均認為，兒童並不適合在混亂的衝突場合採訪，譴責黑暴鼓動兒童「上陣」的做法極不負責任。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對事件深表關注，強烈呼籲未成年人應遠離高風險示威活動，並應停止參與任何在示威現場的採訪活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前日在暴亂現場分別將年僅12歲及16歲的「兒童記者」帶署調查。 網上圖片

■身穿反光衣、年僅12歲的「兒童記者」。 網上圖片

疑遭煽惑充當「兒童記者」一度被警方帶署扣查的兩名所謂「記者」，分別是12歲姓陸男童和16歲姓謝少女，兩人仍是在學校的中學生。據悉，兩人當時在海港城商場內雖穿着寫有「記者」字樣的反光背心，掛有屬「深學媒體」的記者證，但因一臉稚氣，身高與年齡明顯與成年人有差別，亦未依從警員要求後退，遂引起警員質疑，且擔心兩人的安全，遂引用保護兒童令帶往尖沙咀警署作進一步了解及調查。其間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理事陳虹秀一度上前企圖阻止，要求警方交代原因，指學生記者應豁免於「限聚令」，又指男童未成年，要求陪同上警車等。

自稱記者扮採訪 實阻警止暴

在兩名「兒童記者」被帶到警署後，警方很快已聯絡到各自的監護人到警署接走他們。其中12歲男童當晚由母親及泛暴派公民黨油尖旺區議會副主席余德寶陪同離開警署時表示，男童表示讀中一，早前加入「深學媒體」，今次是第二次出外採訪。他又稱「擔心」日後未能再參與遊行，並向其母親道歉。

回顧自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走在採訪最前線的除有各大傳統媒體的記者外，亦冒出一大堆打着不同招牌的所謂「記者」，他們往往以採訪為名，阻礙警方執法為實，想方設法刁難及阻擾警方行動，甚至為黑暴通風報信，在採訪期間，這類所謂「記者」的人數，很多時比各大傳統媒體的記者還要多。

煽暴媒體壞榜樣 粗口評女警身材

而前日旺角山東街黑暴堵路及縱火現場，警員在現場戒備執勤時，有自稱「全民新聞」的「全民記者」，在直播中以近鏡對準兩名穿藍色背心的「傳媒聯絡」女警上半身，並用粗言穢語對女警的身材作出性騷擾式評論。可見「兒童記者」隨時或被誤導，以為做記者只要是在採訪，就不用守法，什麼都可以做、可以說。

警方發言人表示，前日下午約2時48分發現尖沙咀廣東道一商場內有人聚集，遂勸喻聚集者離開，其間有人手持橫額、高叫口號及破壞社會安寧，現場情況十分混亂。警員經多次警告無效後，遂展開驅散及截停搜查行動。

行動期間，一名12歲男童及一名16歲少女向前線警員自稱是「記者」，警員考慮到兩名未成年人的安全，遂將他們帶回警署，並不是拘捕他們。據悉，男童母親不反對兒子出外採訪，警方亦已向她作出警告，指如果下次再在示威現場見到男童，會控告父母未有保護兒童，父母須負上刑事責任。

特區政府譴責 置孩子安危於不顧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未成年人以「學生記者」身份在示威現場進行採訪，是極為危險行為。有組織安排年幼學生作義務採訪，實屬置孩子安危於不顧，是極度不負責任的行為。發言人指出，未成年人容易被人影響而以身試法或進行高風險活動，家長、學校和老師有責任保障孩子及學生的人身安全及福祉，提醒他們切勿出席或參與近月往往演變成暴力衝突的示威活動。

發言人又指，昨（前）日有一名男童及一名16歲少女向警方報稱為記者，警方考慮到兩名未成年人安全，故將他們帶返警署，並沒有作出拘捕。發言人強調，年輕人未必知道犯法的嚴重後果，大家有責任提醒未成年人切勿參與其中，以免前途盡毀，社會亦必須杜絕歪風，全力遏止暴力。

■自稱「全民新聞」的「全民記者」，在直播中用粗言穢語對女警的身材作出性騷擾式評論。 網上截圖

教界批黑手置學童於險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對泛暴派鼓動未成年青少年甚至小至12歲的兒童以自稱「記者」身份現身衝突現場，有教育界人士及家長指，本港近月接連發生的多區暴力衝突事件，即使是專業記者，採訪期間都未必能夠確保自身安全，譴責涉事「媒體」機構漠視兒童安全，並批評有人涉利用未成年人充當「馬前卒」及「娃娃兵」。他們呼籲各家長慎防同類組織，以免心智未成熟學生淪為政治炮灰。

讓孩子遠離「黑色童年」

教評會主席何漢權表示，「真正要對此負責任的，是這個孩子背後的一群成年人。」他指本港最近發生的多場街頭衝突事件，規模已幾乎等同暴亂，批評該等發出「學生記者證」的所謂「傳媒機構」，竟然漠視有關風險，安排孩子到衝突現場「採訪」，絕對需要問責。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學生假如有志成為記者，應先從靜態採訪入手，「例如對政治很感興趣，大可約示威者進行專訪面談，點計都唔應該到前線『衝鋒陷陣』」。他強調，本港近日社會事件的危險程度，即使是專業記者都未必可以確保自身安全，呼籲家長和老師務必正確教導孩子，勿讓他們置身危險。

「十二三歲中學生，沒有經過新聞或傳播學系的專業訓練，未經在危險環境採訪的訓練，如何能應付非法集會現場這種混亂環境？」本身是中學校長的**教聯會副主席鄧飛**昨亦於fb評論事件，批評孩子背後的組織者利用未成年人充當暴力活動的「馬前卒」、「娃娃兵」，呼籲老師和家長應該讓孩子們遠離「黑色童年」，以免害了孩子一生。

家長首要考量孩子安全

香港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奚炳松認為，濫用「記者」身份參與所謂社會事件的問題，早在今次事件之前已經存在，「部分人在不同場合裝作不同『身份』，混淆視聽。」他呼籲不論家長的政見如何，都應以孩子安全作首要考量，切勿放任孩子參與危險活動。

▶在黑暴及攪炒派煽惑下，「兒童記者」成為香港獨有怪象。 網上圖片

政界力倡政府發牌 維護記者專業操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周日警方在處理黑暴遊行搗亂時，拘捕逾二百名滋事者，當中包括兩名報稱「深學媒體」的未成年學生記者，有政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形容事態嚴重，更指黑暴爆發至今，每次暴亂都有大批所謂「記者」站在暴徒最前方，阻擋警方執法行動，認為有需要撥亂反正，建議由特區政府透過發牌方式，維護傳媒專業。

擁第四權須具專業操守

對於出現「12歲童工記者」，**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表示，得悉在暴亂場合出現「12歲童工記者」，令人感到驚訝。他指出，該名少年沒有受專業訓練，根本不適合出現在如此混亂及危險的場合，警方將其帶返警署是為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着想。葉國謙認為，記者擁有第四權，但須具備專業道德及操守，非任何人說一句或穿起反光衣便擁有絕對權力，建議特區政府負責簽發記者證，保護記者專業。

城大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對於有12歲未成年學生，在示威現場自稱為「記者」的現象感到震驚，擔心除引起安全問題外，亦影響市民大眾對「記者」採訪的印象及期望。她認為，記者本身具有一定的專業操守，政府應重新考慮是否要制定記者發牌制度。

自稱「記者」淪暴徒屏障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提及，自去年爆發黑暴至今，常看到有大量自稱「記者」站在黑暴最前線，甚至有暴徒從「記者」屏障後向警方擲氣油彈，當警方採取拘捕行動時，總有大批「記者」擋住。坊間對此已質疑記協簽發「記者證」的標準，現有12歲「童工記者」，「難保下次有8歲童工記者」。

邵認為，記者擁有第四權，不能無王管，建議仿效外國，由政府簽發記者證。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